

基督教四方福音會深培中學通告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

(2021/22 學年)

敬啟者：本校現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過往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清貧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這援助項目已於 2020/21 學年底完結。自 2021/22 學年起，在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特別預留撥款下，將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或
2.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上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如曾獲取同類政府資助，但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而且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學生可申請借用相關設備。

謹請於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簽覆下附回條，為荷。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亦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予班主任。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請先簽覆回條，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前交回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如蒙垂詢，歡迎賜電 24524702 與賴志文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黃佩儀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 回條 】

本人為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支援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深培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謹覆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請於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簽覆